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创世纪

公告编号: 2024-076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78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12,710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，下同）的 18.82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3,836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7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8,87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7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8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5,607,6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733,5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8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8,87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7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81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66%；反对 7,25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96%；弃权 637,1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38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71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90.7825%；反对 7,25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4732%；弃权 637,1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38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44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32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53%；反对 10,40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7%；弃权 775,3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08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42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9423%；反对 10,40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1519%；弃权 775,3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08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057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677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18%；反对 11,456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35%；弃权 577,7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,28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57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9431%；反对 11,456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820%；弃权 577,7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,28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7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贺成龙先生、黄润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

具了《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